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责任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9

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我单位同意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承诺该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5、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打印编号: 1747037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kd1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裕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MA0G DYCG2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03520240513000000108	BH021559	何增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1559	何增光
许晓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等	BH022763	许晓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何增光
证件号码:	1: ■■■■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增光

个人社保编号：1337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社会保障号码：1303403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4月02日

累计缴费年限：7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1		1	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06		3	3	秦皇岛万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6	6	秦皇岛绿拓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1	1	河北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201904		3	3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0	8	8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0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0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0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30	9	9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55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8968515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增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108，信用编号BH021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增光（信用编号BH021559）、许晓萌（信用编号BH02276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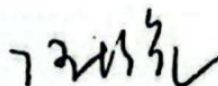
本人何增光(身份证件号码 130

3)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许晓萌（身份证件号码 23112419980920）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许晓萌

2025 年 6 月 23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和进度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8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秦皇岛拓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 秦皇岛拓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拓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秦皇岛拓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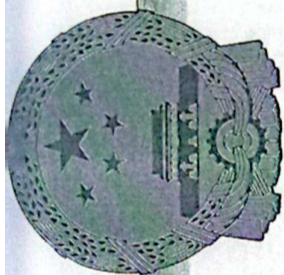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CKBD0P7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22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30371-89-03-463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29'19.762"，北纬 39°55'52.0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5〕2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57.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3]1197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		

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

（2）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根据国家发改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27 号，项目代码：2502-130371-89-03-46364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

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 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表 1-1 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准入类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此文件已作废、本次不再对照分析	/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	符合
	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①本项目不涉及铸造产能的新增；②本项目不涉及钢压延加工；③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靠近居住区；④不涉及。	符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的信息技术产业区，不在该区域内	符合
	3	规划居住区：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的信息技术产业区，不在该区域内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硅胶混炼胶和 PTFE 分散乳液，采用的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含有过滤棉吸附），为普遍采用的治理技术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 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不在该区域内	符合
本项目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园内，产品为硅胶垫和玻纤布，均可用于电子、电器、电气设备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所需的原料，本项目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规划要求。				



图 1-1 本项目与新兴产业园产业规划关系图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关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结论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通过完善集中供热、取代企业分散燃气锅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设施治理、兴建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可降低园区及周边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园内，不涉及喷涂工序
	2	至规划期末，区域资源承载力可以满足后续发展需要，在落实 NO _x 、颗粒物和 VOCs 控制、减排措施，采取跟踪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影响可控，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跟踪评价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秦皇岛新型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其余生产性水均循环使用，无其他外排废水。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7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	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 54.65 平方公里。园区规划产业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 2010-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本项目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2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园区建设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园区	本项目已进行碳排放分析，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3	科学调整用地布局，完善村庄搬迁方案。建议将西北侧规划居住区仅作为职工用房，不作为村民回迁安置和房地产开发。积极稳妥地做好村庄搬迁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规划实施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占用居住区
	4	科学定位发展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 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项目、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5	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原有厂区厂房内建设
	6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加强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	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排，其余生产性水均循环使用，无其他外排废水。
	7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优化园区供热方案，严禁企业新建燃煤锅炉。同时，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多余废水全部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汤河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设施，不新建燃煤锅炉
	8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园区环境管理，特别是强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减轻规划实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施中的环境影响。加强园区排水环境监管，防止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工作，在生产前取得备案文件。
	9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建设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10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11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已完成跟踪评价区域内，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37号，戴河国际产业园5号厂房，不影响园区产业发展及布局。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本项目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27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新兴产业园已完成跟踪评价区域内，园区内已连接市政供电、供水设施，已连通市政污水管网，各基础设施完善。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75m 处烟台山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内。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	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采用先进设备。 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	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6、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3、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4、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5、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6、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	1、项目针对产生的污染物均已设置治理设备或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企业已针对厂内现存风险物质设置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4、项目不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5、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 6、项目从工艺流程、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成熟、能源消耗少、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7、做好碳达峰布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8、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9、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10、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11、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1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1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14、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物利用率高、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碳排放量较小，能够为碳达峰布局做出贡献。 8、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9、厂区内所用工程机械发动机均为国三及以上。 10、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做好防范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2、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13、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14、企业建立有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固废均合理处置。	
	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求。 2、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 4、主要消耗的能源水、电，用量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6、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7、企业对施工期扬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8、本项目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排污前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 2、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项目不新建高层建筑。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用量较小。	符合
	5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为新建项目，要求企业日常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环评要求企业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作业，有机废气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企业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有过滤棉吸附）治理措施，要求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UV 光氧、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有机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有过滤棉吸附）治理措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T38597-2020) 规定	
	7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17】544号)	政策要求: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按照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为 0.056kg/h, 排气量为 24000m³/h,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4.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6.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1.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或袋装,输送和储存过程均保持密闭;2~4.原料放置在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运时使用密闭容器,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密闭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治理装置进行处理;5.企业的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并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合理通风。 6.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自行检测并保存原始记录、公开结果。	符合
	9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2022年7月)	本项目采用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有过滤棉吸附),类比其中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分析: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虽大于 0.5t/a,但同时多上了一级活性炭,且排放速率<0.5kg/h,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秦皇岛生态保护范围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主要保护内容为：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内陆河流、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海岸海域生态系统与沿海防护林。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1-1。 （2）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2023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大气污染基本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现有市政供电能力可满足项目使用，不会超过区域能源使用上限；项目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项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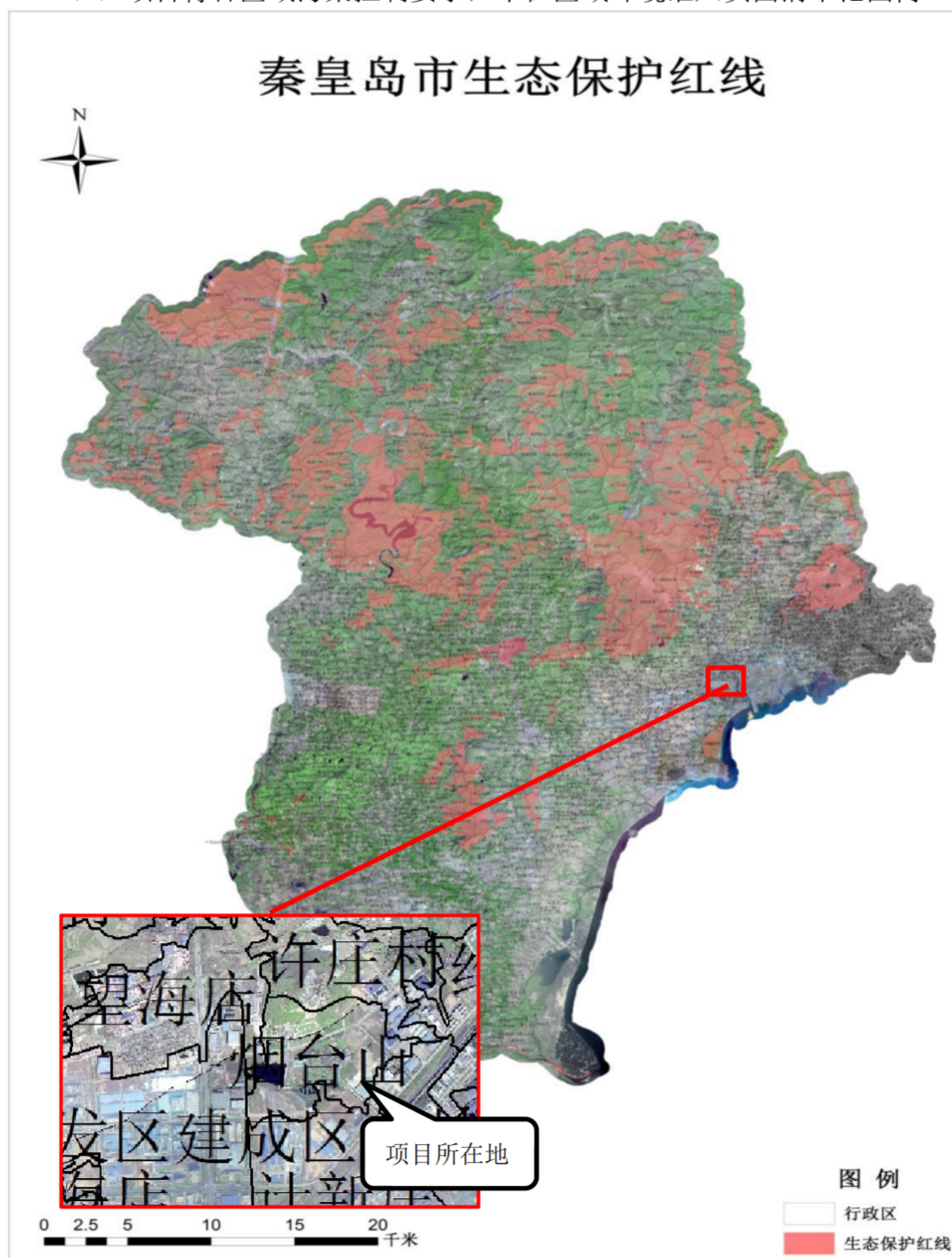


图 1-2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4	《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评函【2019】308 号）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秦皇岛市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提高金属制品加工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推进煤电(热电联产及等量替代方式建设项目除外)、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禁止露天采矿、石灰和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氮肥制造等。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汇总表：严格禁止新增 NO_x 污染排放工业项目；加快“散乱污”企业和工业大院综合整治。实施机动车增长控制制度并尽快提高排放标准，重点加强落后车型淘汰，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限制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矿山开采；禁止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发电、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煤矿开采等项目。	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5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6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录中所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不属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录中所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7	《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所列豁免清单	不属于所列豁免清单名录
	8	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类以及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类以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根据文件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重点管控单元。优先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有序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措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3)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符合
		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改建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内，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大环境整体管控要求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地表水环境总体要求	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业建设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方向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器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企业硫化机运行不具备密闭条件，车间加强密闭性；企业建成后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企业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符合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总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率。	水不直排。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总体管控要求	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 地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不涉及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劣质煤清洁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秦皇岛市限值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已按照要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确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除外)；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4、不涉及； 5、不涉及。										
	表 1-6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37120075，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元类别</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维度</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管控区 (腾飞路) ZH13037120075</td><td>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 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 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求；4) 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 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td><td>根据政策符合性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td></tr> </tbody> </table>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区 (腾飞路)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 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 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求；4) 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 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根据政策符合性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区 (腾飞路)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 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 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求；4) 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 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根据政策符合性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腾飞路)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集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符合标准要求 10、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氢气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1、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不涉及。 3、项目建设完成后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4、建设应急机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5、不属于； 6、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 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 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以上。	1、不涉及 2、本项目降尘水循环使用，再生水回用率>30%； 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 吨/万元。 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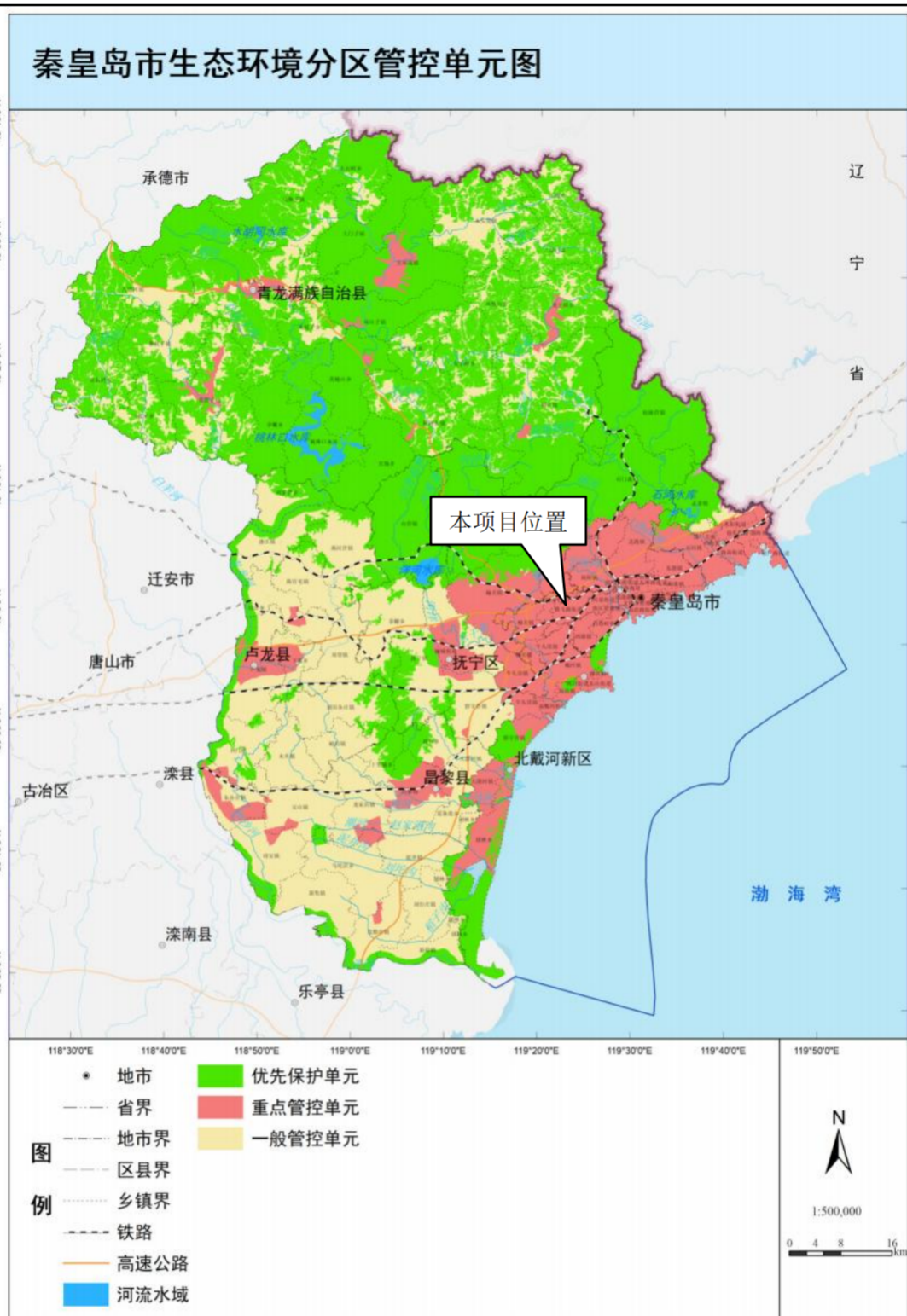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函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适用范围：适用于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再生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工业企业，包括轮胎制品制造（含轮胎翻新）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包括橡胶鞋制造和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活动。轮胎翻新企业不参与绩效分级。	本项目以硅胶混炼胶为原料生产硅胶板，符合橡胶制品进行绩效分级。	符合
	生产工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 级企业：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个别配方手工称量）；2、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挤出压延、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1、本项目粉末物料主要为色粉及硫磺，添加量非常少，采用人工称量添加；2、搅拌工序采用捏合机加工；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设有过滤棉吸附）收集处理；3、项目 VOC 物料储存在密闭桶和密闭袋内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存；4、车间密闭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 级企业：除尘后的混炼废气，挤出、压延、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吸附）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 级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80mg/m ³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本项目炼胶、硫化经治理后排放口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要求；硫化经治理后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 级企业：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b 安装 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污口，不涉及 CEMS 安装。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 级企业：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	符合

	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建设单位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 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后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 级企业: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营运期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均采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橡胶行业 B 级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主要进行硅胶片及特氟龙（PTFE）浸渍高温布生产。现南方生产此产品的企业较多，北方较少，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向北方城市提供原料、制作产品，减少运距，市场需求较多。

特氟龙高温布，由悬浮聚四氟乙烯（PTFE）乳液浸渍高性能玻璃纤维布制成，具有广泛的工业应用，主要用于（1）食品加工行业的传送带、烧烤垫、烘干带等，确保食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安全传输和加工，同时具有抗粘性，便于清洗的特性；（2）化工行业中作为防腐包覆材料，保护设备不受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的损害，延长设备使用寿命；（3）电气绝缘：具有极佳的高绝缘性能，常用于电气绝缘带基、隔片、垫片等，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4）建筑领域中作为建筑膜材，用于运动场馆的顶蓬、车站亭蓬、景观蓬等，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和抗老化性能；（4）同时可用于相关行业的热密封与包装、高温烘烤、高温烘干、高温烧结，达到密封、杀菌、干燥、固化等效果。

硅胶层压板主要用于各种高温和化学环境下的隔垫、密封、减震和绝缘等用途，广泛应用于（1）需要耐高温和化学稳定的环境中的电子电器行业；（2）在汽车制造中，硅胶层压板用于隔垫和密封，以提高车辆的隔热和隔音性能；（3）化工行业：硅胶层压板能够抵抗化学腐蚀，常用于化工设备的隔垫和密封，以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4）医疗器械行业：在医疗器械中，硅胶层压板用于制作无污染的隔垫和密封件，确保设备的卫生和安全运行；（5）太阳能行业：硅胶层压板专用于太阳能层压机，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压制和封装，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和绝缘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40万平米硅胶片及40万平米PTFE浸渍玻纤布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37号戴河国际产业园5号厂房，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9°29'19.762"，北纬39°55'52.061"。企业总占地5557.06m²，为规划工业用地，厂房西侧的11-1号厂房及南侧4号北楼一层库房：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侧6-1号厂房：秦皇岛卓宸机械加工有限公司。6-2号厂房：秦皇岛欣威迪科技有限公司。6-3号厂房空置。项目所在厂址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所示。 （5）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37号，戴河国际产业园5号厂房，总建筑面积5413平方米。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一座。按照产品生产工艺顺序，采购生产加工设备。包括：捏合机1台套，开炼机2台套，压延机2台套，鼓式硫化机1台套，挤出机4台套，PTFE浸渍烘干机2台套，及附属生产设备等。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天数为33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不提供食宿和洗浴。 2.2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57.06m²，租用戴河国际产业园5号厂房。项目组成见下表：
------	---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硅胶片生产车间	约 2640 m ² （长 86.28m、宽 30.54m），年产硅胶片 40 万平方米生产线 1 条
		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	约 2640 m ² （长 86.28m、宽 30.54m），布设 2 条浸渍玻纤布生产线，年产浸渍玻纤布 40 万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硅胶片生产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 101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企业办公。
		配料间	位于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96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配料。
		一般固废间	位于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废间	位于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储运工程	高温布原材料区	154 m ² ，位于硅胶片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 PTFE 玻纤布等原材料
		硅胶原材料区	154 m ² ，位于硅胶片生产车间内，在高温布原材料区东侧，用于存储硅胶所用原材料
		硅胶板成品区	93.6 m ² ，位于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内，用于硅胶板成品
		高温布成品区	93.6 m ² ，位于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内，在硅胶板成品区西侧，用于成品浸渍玻纤布
		运输	厂内运输使用一台电叉车进行运输、原料与成品的运输均为原料厂家或委其他有资质单位运输
	公用工程	供暖系统	秦皇岛市政供热管网
		供电工程	秦皇岛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秦皇岛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秦皇岛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硫化	有组织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吸附）”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TFE 配比浸渍烘干	有组织经“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除湿过滤后排风口接入“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吸附）”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硅胶片产品过滤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硅胶片粉料配比	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后由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挤出机、压延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补水不外排废水（另企业每季度将水打入到沉淀池内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返回循环系统，沉淀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设备噪声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物	项目分散乳液采用吨桶包装，正常周转使用，破损桶外售废品回收机构；硅胶混炼胶、硫磺、色粉、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水性耦合剂均非危险化学品且不具有急性毒性及感染性，其包装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系统沉淀物、废叉车电池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注：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洗浴等设施。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PTFE 浸渍玻纤布	浸渍烘干	PTFE 浸渍烘干设备	非标定制	台	2
2		裁切	裁切机	非标定制	台	2
3	硅胶片	捏合搅拌	硅胶捏合机	NH-200L	台	1
4		开炼	开炼机	XK-400	台	2
5		挤出	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XJL-Φ75*14D	台	1
6			附属冷水机	0.2m ³	台	1
7			硅胶条挤出机	非标定制	台	1
8			双挽喂料挤出开片机	XJ-200	台	2
9			附属冷水机	0.3m ³	台	1
10			三辊压延机	XY3F. Φ560*1400	台	1
11			附属冷水机	0.3m ³	台	1
12		压延	四辊压延机	XY4S. Φ810*4350	台	1
13			附属冷水机	0.3m ³	台	1
14			附属冷水机	0.2m ³	台	1
15		硫化	鼓式硫化机	DLG. Φ2500*4350	台	1
16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箱	非标定制	台	2
17			水喷淋净化器	非标定制	台	1
18			除湿过滤器	非标定制	台	1
19	运输		叉车	3T	台	1
20	厂务		空压机	螺杆式，型号：15SFe-8A03	台	1

建设内容

21	配料		小料称重配料系统		非标定制		台	1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硅胶片生产	硅胶混炼胶		t/a	1500	20kg/箱（固体），弹性体结构，乙烯基硅胶、二氧化硅、碳酸钙、石英粉、硅藻土的混合物。		
2		着色剂	三氧化二铁	t/a	5	25kg/编织袋（粉状），每种颜色用量根据订单分配。		
			群青					
			炭黑					
3		硅油		t/a	15	25kg/塑料桶		
4	硫化促进剂	硫黄	t/a	4.5	25kg/编织袋（粉状）			
5	浸渍玻纤布	玻璃纤维布		万 m²/a	40	约重 240t		
6		PTFE 分散乳液		t/a	220	1400kg/吨桶		
7		水性润滑剂		t/a	2	25kg/塑料桶。		
8		硅烷耦合剂		t/a	2	25kg/塑料桶		
9	通用工序	润滑油		L/a	100	200L/铁桶，用于设备润滑、减少摩擦、降低磨损等。		
10		液压油		kg/a	50	100kg/塑料桶，用于设备润滑、减少摩擦、降低磨损等。		
11		导热油		kg/a	300	用于各工序加热		
12		电		万 kW·h/a	500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		
13		水		t/a	375.87	秦皇岛市政自来水管网		
14	废气治理	过滤棉		t/a	0.01	废气治理		
15		活性炭		t/a	2.5			
表 2-4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硅胶混炼胶		硅胶混炼胶是由乙烯基硅橡胶添加各种配合剂（主要包括二氧化硅、碳酸钙、石英粉、硅藻土的混合物）混炼而成；外观：通常为白色或半透明状的弹性体，表面光滑；密度：一般在 1.1 - 1.2g/cm³ 左右，因配方和添加剂不同会有所差异；硬度：硬度范围较广，邵氏硬度可从 10 度到 90 度不等，能根据不同应用需求进行调整，溶解性：不溶于水和大多数有机溶剂，但可溶于一些特定的硅橡胶溶剂，如甲苯、二甲苯等，透气性：对气体和水汽具有一定的透气性，其透气率比一般橡胶高；热稳定性：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性能稳定，可在-50℃ - 200℃ 长期使用，部分高性能硅胶混炼胶可短期耐受更高温度，耐化学腐蚀性：对酸、碱、盐等化学物质有较好的耐受性，但不同配方的硅胶混炼胶对不同化学物质的耐受程度有所不同。						
三氧化二铁		常温下为红棕色固体粉末，密度为 5.24g/cm³，熔点为 1565℃，沸点为 3414						

建设内容		℃，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可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可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可被一氧化碳、氢气、铝粉等还原，高温下与一氧化碳反应，在强碱介质中有一定的还原性，可被强氧化剂所氧化，高温下会分解成四氧化三铁和氧气。
	群青	通常为鲜艳的蓝色粉末，半透明，带有红光，相对密度在 2.35-2.74g/cm ³ 之间，不溶于水、碱和有机溶剂，具有较好的亲水性，般群青粒径应在 40um 以下，高质量群青粒径在 10um 以下，油相颜料用群青粒径在 5um 以下，其中一半以上要小于 2um；有较好的热稳定性，可耐受约 900℃ 的高温，在 400℃ 以下可长期保持稳定，当温度超过 1000℃ 时会褪色，变为灰色或白色，耐碱性强，但不耐酸，遇酸会分解变色，释放出硫化氢气体，群青是无毒害、环保的无机颜料，呈弱碱性，不致畸，对皮肤无刺激性和过敏性。
	炭黑	是橡胶重要的补强剂，在胶料中主要起补强作用，不仅能够提高橡胶制品的强度，而且能改善胶料的加工性能，能够赋予硫化胶以良好的耐磨性、耐撕裂、耐热、耐寒、耐油等多种性能。
	硅油	一般为无色透明或淡黄色的油状液体，无臭无味，密度通常在 0.93 - 1.00g/cm ³ 之间，比水轻，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等，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等有机溶剂，闪点：较高，一般在 300℃ 左右，具有较好的阻燃性，表面张力低，具有良好的润湿性和消泡性；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在一般条件下不易与酸、碱、盐等发生化学反应，不易被氧化或还原，对紫外线、臭氧等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户外长期使用不易老化变质，无毒、无味，对人体皮肤和黏膜无刺激性，生物相容性好。
	硫黄	其原子量 32.06，不溶于水，微溶于苯、甲苯、乙醇、乙醚，熔点 112.8℃~120℃，沸点 444.6℃，相对密度（0 水=1）2.0。硫磺易于着火，是一种可燃固体。粉尘或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闪点 207℃。燃点 232℃，在 112℃ 时熔融。接触氧化剂可形成爆炸混合物。
	PTFE 分散乳液	60%聚四氟乙烯乳液（其中表面活性剂成分约占 2.5%，乳化剂约占 0.5%）、40%水。本产品为乳白色液体，系四氟乙烯聚合后在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存在下的分散浓缩液经分散浓缩液处理后的制品，具有卓越的化学稳定性和卓越的耐化学腐蚀能力，如耐强酸、强碱、强氧化剂等，有突出的耐热、耐寒及耐磨性，长期使用温度范围为-200~+260℃。聚四氟乙烯可在 260℃ 长期使用，在高于 400℃ 的温度下，热分解会生成剧毒并有腐蚀性的物质，聚四氟乙烯不可燃、无毒，但当温度高于 400℃ 时候，聚四氟乙烯将裂解产生四氟乙烯，同时将伴随产生剧毒的副产物氟光气和全氟异丁烯等。其乳化剂主要为 X-100 乳化剂，别名聚氧乙烯单-4-辛基苯基醚，无色或几乎无色透明粘稠液体，一般不多于 3%。能溶于水、甲苯、二甲苯和乙醇，不溶于石油醚。熔点为 327℃。
	硅烷耦合剂（无氨基）	主要成分为 γ-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外观：通常为无色透明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溶解性：不同硅烷偶联剂的溶解性有所差异，一般能溶于醇、酮、酯、芳烃等有机溶剂，部分可溶于水或在水中水解。水解性：硅烷偶联剂分子中的硅烷氧基能在水中水解，生成相应的硅醇。反应性：其分子中含有能与无机材料（如玻璃、金属等）表面的羟基反应的基团，同时又含有能与有机材料（如树脂、橡胶等）发生化学反应或物理缠绕的基团，从而起到在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之间的桥梁作用，提高两者的结合力。稳定性：在干燥、密封的条件下，硅烷偶联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但在高温、高湿度或有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可能会加速水解或发生其他化学反应。
2.5、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

表 2-5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样式	用途
1	硅胶片	厚度：2-6mm； 宽度：2.5-3.5 米； 长度：卷料裁切，按照客户指定长度。	40 万平米		电子电器、汽车制造、医疗器械、太阳能行业的耗材
2	PTFE 浸渍玻纤布	厚度：0.15-0.80mm； 宽度：0.40-3.50mm； 长度：卷料裁切，按照客户指定长度。	40 万平米		食品、药品传输带、烧烤烘焙设备烘干带、光伏、玻璃制造耗材等

2.6、水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机、压延机冷却用水（冷水机用水）、降温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3m³/d，补水量为 0.039m³/d（12.87m³/a），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20m³/d，补水量为 0.5m³/d（165m³/a）。

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1-2021）中“服务业用水定额（写字楼）”，用水定额 30L/（人·d），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8m³/a）

由此可计算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39m³/d（375.87m³/a）。项目用水全部取自城市供水管网。

②排水

冷水机用水循环利用，全部通过蒸发损耗，水喷淋用水正常情况下循环利用，全部通过蒸发损耗（另企业每季度将水打入到沉淀池内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返回循环系统，沉淀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即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计算得产生量为 0.48m³/d(15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给排水情况具体如下：

2.6、水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机、压延机冷却用水（冷水机用水）、降温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3m³/d，补水量为 0.039m³/d（12.87m³/a），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20m³/d，补水量为 0.5m³/d（165m³/a）。

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1-2021）中“服务业用水定额（写字楼）”，用水定额 30L/（人·d），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8m³/a）

由此可计算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39m³/d（375.87m³/a）。项目用水全部取自城市供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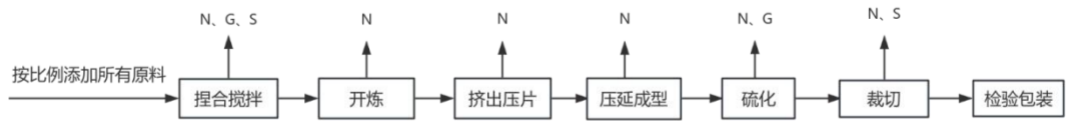
②排水

冷水机用水循环利用，全部通过蒸发损耗，水喷淋用水正常情况下循环利用，全部通过蒸发损耗（另企业每季度将水打入到沉淀池内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返回循环系统，沉淀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即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计算得产生量为 0.48m³/d(15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给排水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内容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7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 2.8 供暖 冬季办公室供暖为空调供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2.9 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一层），入口位于厂房东北侧，设备沿厂房南北两侧依次布置，中部为过道，厂房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裁切区、办公区、配料区（其中办公区、配料区为钢结构搭建），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做到布局紧凑，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一、硅胶片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2 硅胶片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原料准备、捏合搅拌

硅胶品生产使用的原料包括混炼胶、着色剂、硅油、硫磺，其中着色剂添加比例为 1%，硫磺添加比例为 3%，按捏合机容积分批次添加，添加量较少。混炼胶为固态弹性体，此步骤为初步混合，在室温下进行捏合搅拌工作。捏合机工作类似原理和面机，主要完成各物料的搅拌及均化。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着色剂及硫磺添加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他原料的废包装物、噪声。

企业所用原料不含有氨的成分，因此不会产生相关污染物，该产品的后续生产也不涉及氨的产生与排放。

（2）开炼

捏合机搅拌之后的物料人工投入开炼机进行进一步的均化。开炼过程温度为常温，此过程不会产生恶臭、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3）挤出压片

混炼之后的混合物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的硅胶快规格为 10cm*25cm*15cm。

挤出过程温度为常温，不进行加热，当机器感温系统超过常温时，启动冷却系统，对设备进行强制降温，此过程不会产生恶臭、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3）压延成型

将挤出之后的条状胶块接续通过螺杆的旋转推动胶料向前移动，经过机头口进入压延机，压延后形成客户所需的硅胶片。

挤出过程温度为常温，不进行加热，当机器感温系统超过常温时，启动冷却

系统，对设备进行强制降温，此过程不会产生恶臭、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4) 硫化

硫化是硅胶片生产中的关键工序，目的是使硅胶分子发生交联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从而提高硅胶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本项目采用鼓式硫化机，压延之后的硅胶片贴合在硫化机表面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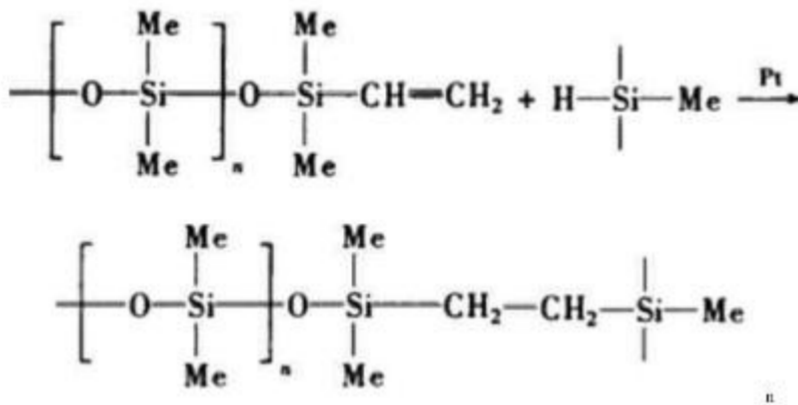
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带有过滤棉）。

硅氢加成反应：在铂催化剂的作用下，含氢硅油中的硅氢键（Si-H）与硅胶分子链上的乙烯基双键（Si-CH=CH）发生加成反应。这种反应在硅胶分子链之间形成交联结构，使硅胶从线性的分子结构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

交联反应的高效性：铂金硫化剂的硫化反应具有高度的选择性和高效性，能够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快速进行，大大缩短了硫化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这两个反应共同作用，使得硅胶在硫化后具有更好的物理性能和环保性能。

反应式如下：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以硅胶为主要原料，通过硫化等过程后制得硅胶片，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合成树脂制品的范畴，本项目所涉行业为橡胶制品制造。

(5) 裁切处理

修边：去除硅胶片边缘的毛刺、飞边等多余部分，使产品外观符合要求。

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6) 检验包装

对硅胶片的外观、尺寸、物理性能等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以便储存和运输。

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说明：

硫化工序产生硫化氢的反应路径：

(1) 硫磺与氢气反应：硫磺与氢气在催化剂作用下直接合成硫化氢， $S + H_2 \rightarrow H_2S$ ，反应温度 250-350℃、压力 1.5-3.0 Mpa。

(2) 硫磺与水反应：当水以水蒸气的状态下，在高温的环境下其与硫接触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硫化氢，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的混合气体， $2S + 2H_2O \rightarrow 2H_2S + SO_2$ 。硫化氢在硫化工序中生产的原因主要与原料、反应条件和设备状况有关，硫磺在特定条件下会转化生成硫化氢，橡胶硫化过程中使用的促进剂含有硫元素，高温高压环境可能发生副反应产生硫化氢气体。温度控制不当是重要诱因，橡胶硫化通常在 140-160℃进行，温度过高会加速含硫化合物的分解，硫化温度超过 180℃时硫化氢生成浓度会瞬间升高。

本项目硫化工序反应温度为 150℃，采用电加热模温机进行加热，设备有温度传感器，对温度进行精准控制。设备设定温度 150℃，如果超温，模温机自动停止加热，温度低于 148 度后，模温机自动开启加热。此过程为程序自动 PID 控制。

项目不涉及催化剂使用，其他工序为常温，所以不会有硫化氢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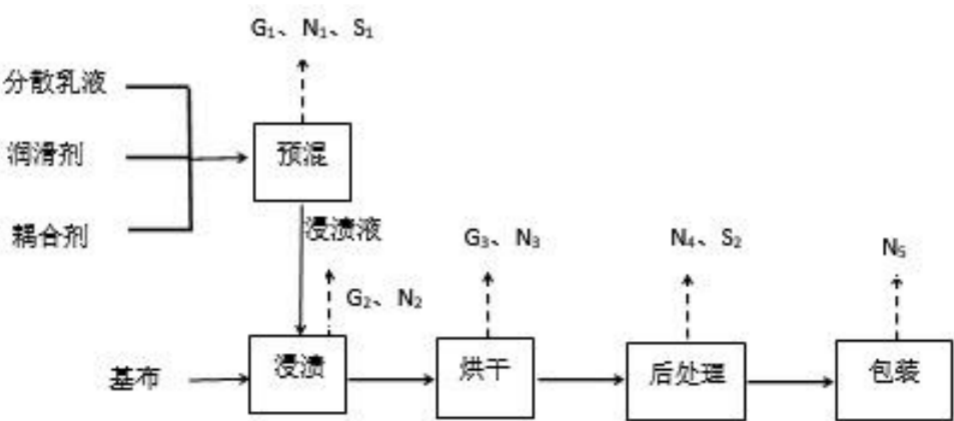


图 2-3 PTFE 高温布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二、浸渍硅胶布生产工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企业所用原料不含有氨的成分，因此不会产生相关污染物，该产品的后续生产也不涉及氨的产生与排放。 （1）基布准备 选用合适规格的玻璃纤维布作为基布，要求布面平整、无瑕疵、经纬密度均匀。 （2）预混 在配料间内将分散乳液、润滑剂、耦合剂进行人工预混，预混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预混原料均为液体，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3）浸渍 将聚四氟乙烯 PTFE 分散乳液与适量的水性润滑剂、硅烷耦合剂等预混合，配制成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涂布性能的涂层液。通过搅拌，使涂层液中的各组分充分混合均匀，达到所需的粘度。 （3）涂布、烘干 浸涂是将基布浸入涂层液中，使涂层液充分渗透到基布的纤维间隙中。涂布后的基布需进行干燥处理，以去除涂层液中的溶剂和水分。涂布与烘干工序均在一体化设备完成，设备下部为 8 个涂层液槽体，上部为烘干层（采用电加热），玻纤布通过滚轴在上层下层之间交替加工，需往复 8 次形成合格产品。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聚四氟乙烯性质稳定，可在-180~260℃长期使用，熔点 327℃，400℃以上慢慢分解，直接变为气体，本项目干燥温度一般在 90- 100℃左右（实际操作时最高为 300℃），干燥时间为几分钟到几十分钟不等。 虽然电烘箱的极限干燥温度为 380℃，但实际操作过程中烘箱设定温度不高于 300℃，并且由于产品是在烘箱内传输通过，所以作用到产品本身的温度，是低于 300℃的，远小于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此过程不会产生聚四氟乙烯分解的废气污染物。 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和设备噪声，废气经机器顶部管道收集后经治理设备治理后排放。 （4）后处理 根据产品的最终用途，可能对高温布进行一些后处理工序，如分切。分切则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是将大卷的高温布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人工使用剪刀裁剪成不同尺寸的小卷或片状，期间不进行加热。此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			
	(5) 检验包装			
	对高温布的外观、尺寸、物理性能（如耐高温性能、拉伸强度、耐磨性等）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通常采用塑料薄膜或纸筒包装，防止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损坏。			
	本项目排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硅胶片粉料拆包、投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沉降
		PTFE 配比浸渍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经“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除湿过滤后排风口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硅胶片产品过滤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	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L_{eq}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体 废物	其它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 固废	生产活动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项目分散乳液采用吨桶包装，正常周转使用，破损桶外售废品回收机构；硅胶混炼胶、硫磺、色粉、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水性耦合剂均非危险化学品且不具有急性毒性及感染性，其包装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危险 废物	设备保养、环保设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系统沉淀物、废叉车电池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车间为空厂房，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开发区年度浓度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32	40	80.00	达标
CO	24h 平均值	1.2mg/m ³	4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	160	160	10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0	35	85.71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因此，开发区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数据可充分利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TSP 的检测数据引用《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监测点位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本项目西侧 2.375km 处，小于 5km，因此补充监测数据符合评价要求。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厂区方位及距离
	北纬	东经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	39°55'42.243"	119°27'38.855"	非甲烷总烃、TSP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西侧 2.375k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司厂区东南				17 日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带应 205I 型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07m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 /1803198 磅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64111		7ug/m³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日平均	300	0.201-0.244	81.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0.56~0.7	35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不涉及。							
4 地下水、土壤							
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级标准							

	要求；区域土壤质量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烟台山村</td><td>119.484733</td><td>39.932298</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td><td>E</td><td>175</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上述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烟台山村	119.484733	39.93229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E	17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烟台山村	119.484733	39.93229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E	175											
	污染物排放控制	一、施工期： 1、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

70

55

2、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3-7 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控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 2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

二、运营期：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去除效率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0.3mg/m³；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表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
		治理效率 $\geq 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0.3mg/m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		
厂外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3-13 废水水质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450	500	450
3	SS	200	400	200
4	NH ₃ -N	36	/	36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0】60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要求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及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1、废气：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2）非甲烷总烃 1）本项目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3.27kg/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硅胶混炼胶年用量为 1500t/a、硅油为 15t/a。则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4.954t/a。 硫化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24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项目 PTFE 配比浸渍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乳胶配料浸胶-烘干-脱模-硫化，产污系数为 1.32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PTFE 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硅烷耦合剂共 224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共 0.296t/a。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过滤：采用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形式+二级过滤：水喷淋”过滤后排风口接入“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硫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3）总量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4.954+0.296=5.25\text{t/a}$ 有组织： $5.25 \times 90\% \times (1-90\%) = 0.473\text{t/a}$ 无组织： $5.25 \times (1-90\%) = 0.525\text{t/a}$ 总： $0.473+0.525=0.998\text{t/a}$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采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作为排放标准分别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text{COD} \leq 50\text{mg/L}$，$\text{氨氮} \leq 5\text{mg/L}$。 (1) 项目采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 $158.4\text{m}^3/\text{a} \times 450\text{mg/L} \times 10^{-6} = 0.071\text{t/a}$。 氨氮： $158.4\text{m}^3/\text{a} \times 36\text{mg/L} \times 10^{-6} = 0.006\text{t/a}$。 (2) 项目采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废水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 $158.4\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08\text{t/a}$。 氨氮： $158.4\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08\text{t/a}$。 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t/a、二氧化硫 0t/a、非甲烷总烃 0.998t/a、$\text{COD}_{\text{Cr}} 0.063\text{t/a}$、氨氮 0.004t/a。 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t/a、二氧化硫 0t/a、非甲烷总烃 0.998t/a、$\text{COD}_{\text{Cr}} 0.008\text{t/a}$、氨氮 0.0008t/a。 企业非甲烷总烃已取得总量指标确认书，具体见附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无拆除工序，无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且设备在夜间不进行搬运、安装，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在施工期间，通过合理组织安排，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短，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2、噪声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电钻、电锤、电焊机、手工钻等。根据类比调查，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声压级为 90~110dB（A）。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 （2）设备装卸、搬运严禁抛掷； （3）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禁止高声喧哗。 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等工序，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核算源强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硅胶片粉料配比产生的颗粒物，聚四氟乙烯 PTFE 配比浸渍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3.27kg/吨-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硅胶混炼胶年用量为 1500t/a、硅油为 15t/a。（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7920h），则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4.954t/a。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成分复杂且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混合气体，故以综合评价因子无量纲臭气浓度进行评价。类比同类橡胶企业，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0.6（无量纲）/h·m²，贮存挥发性气体的硫化工序面积为：100m²，经计算，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60（无量纲）/h，硫化周期为 7920h，则臭气年产生量为 4.752×10⁵（无量纲）/a。

（2）聚四氟乙烯PTFE配比浸渍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乳胶配料浸胶-烘干-脱模-硫化，产污系数为 1.32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PTFE 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硅烷耦合剂共 224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共 0.296t/a。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过滤：采用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形式+二级过滤：水喷淋”过滤后排风口接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硫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硫化 非甲烷总烃	PTFE 配比浸渍烘干 非甲烷总烃	硫化 臭气浓度	
	产生量（t/a）	4.954	0.296	/	
	产生速率（kg/h）	0.563	0.034	/	
	产生浓度（mg/m³）	23.46	1.56	60（无量纲）/h	
	处理技术（措施）	PTFE 配比浸渍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除湿过滤后由排风口与硫化废气一同接入“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量（t/a）	0.473		/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60		/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2.486		5.4（无量纲）/h	
	排放标准(mg/m³)	10（效率≥90%）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8		
		排气筒内径（m）	0.8		
		温度（℃）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9'17.99", 纬度 39°55'50.84"		
	综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排气筒高度为 18m）。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硫化、PTFE 配比浸渍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硅胶片中配比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由于硅胶片生产车间与浸渍玻纤布生产车间中间仅间隔一道墙，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分析以整个大车间作为面源进行统计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5t/a（4.954+0.296），综合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臭气浓度产生情况为 60（无量纲/h），综合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臭气浓度产生情况为 6（无量纲/h）。

硅胶片制造工序中粉料拆装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1kg/t-原料，本项目硅胶片制造中粉类原料为 9.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6t/a，经厂房沉降后排放量为 0.029t/a。

表4-2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产生量（t/a）	0.525	6（无量纲/h）	0.096
产生速率（kg/h）	0.066	/	0.012
处理技术（措施）	/	/	车间沉降
处理效率（%）	/	/	70
无组织排放量（t/a）	0.525	6（无量纲/h）	0.029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0.066	/	0.004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 1h 评价浓度限值≤6.0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限值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要求。

1.1.3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模式（AERSCREEN）对厂界浓度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35.47ug/m³，颗粒物为 2.15ug/m³，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6（无量纲）/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距村庄 175m，到达烟台山村的非甲烷总体浓度为 $10.43\mu\text{g}/\text{m}^3$ ，颗粒物浓度为 $0.632\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对村庄影响不大。

1.2 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中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最低监测频次，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总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释：本项目硫化工序不产生恶臭特征污染物（硫化氢）

1.3 大气防护措施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推荐技术、臭气浓度推荐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取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吸附装置，并根据预测结果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因此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硫化工序与 PTFE 的废气收集均为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均为 5.0m×4.5m,距产污部位的高度均为 2.5m,PTFE 配比的集气管道尺寸为直径 0.5m,距产污部位按照 2.5m 计算,考虑管道损失,系数按照 1.4 计算,则风量最小应为 $1.4 \times [(5.0+4.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2 + 3.14 \times 0.5 \times 2.5 \times 3600 \times 0.3 = 23171.4 \text{ m}^3/\text{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4000 \text{ m}^3/\text{h}$,满足风量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停电、停气故障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即停止运行。污染物即停止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生产线故障

项目生产线故障时物料停留在生产设备上,会有部分有机废气逸散,对环境造成影响。

(3) 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有超标废气外排,造成环境污染。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的原因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措施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施故障	0.597	25.02	加强集气效率、车间密闭等措施	0.5	1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运行时,会有废气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应计算设置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各参数取值如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污染物	Qc (kg/h)	Cm (mg/ m³)	风速 (m /s)	A	B	C	D	车间 长度 (m)	车间 宽度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计算 值	取 值
颗粒物	0.004	0.45	<2	40 0	0.01	1.8 5	0.7 8	82.28	61.08	0.109	50
非甲烷总 烃	0.066	2.0								0.58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常驻居民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影响分析

2.1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

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各企业以及使用同类型设备企业的调研，企业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由表可知，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为 75-90dB(A)。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1.82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2.74℃、年平均相对湿度 60%、大气压强 1050KPa。

企业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1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室内吸声量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坐标位置	到厂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PTFE 浸渍烘干设备	2	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15	10	65	{-32.36, 0.77, 1} ; {-36.57, -4.97, 1} ;	东侧 1 道墙壁；	种植矮灌木	水泥硬化
2	硅胶捏合机	1	80		15	10	55	{19.58, -13.54, 1} ;	南侧 1 道墙壁；		
3	开炼机	2	85		15	10	60	{21.95, -3.59, 1} ; {28.58, -10.22, 1} ;	西侧 1 道墙壁；		
4	销钉喂料挤出机	1	90		15	10	65	{35.97, -10.5, 1} ;	北侧 1 道墙壁；		
5	三辊压延	1	80		15	10	55	{34.68, -1.64, 1} ;	墙壁		

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噪声监测项目、最低监测频次，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8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3.1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类比其他企业中生活污水的产生情况，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8.4	COD	0.087	550	化粪池	0.063	400	DW001	间接排放	经市政污水管网至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OD	0.043	270		0.040	250			
		SS	0.055	350		0.048	300			
		氨氮	0.006	40		0.004	25			
		pH ₅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3.2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排口在厂区内（编号 DW001），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3.3 依托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市政管网最后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现状该区域已建成污水管道通往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于 2001 年投产运行，主要接纳开发区及海港区西部的生产、生活污水。目前日处理污水量 5 万 m³ ~ 6.2 万 m³ 左右。该污水处理厂选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0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北纬 39°92' 72.17"; 东经 119°41' 18.29"	流量、pH、COD _{Cr} 、 氨氮、悬浮物、总氮、 石油类、BOD ₅	每年一次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识别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叉车电池、喷淋系统沉淀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桶、废硅胶混炼胶包装、废硫磺包装物、废着色剂包装物、废硅油桶、废润滑剂桶、废硅烷耦合剂桶、废分散乳液桶、生活垃圾，识别过程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识别依据
1	边角料	产品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
2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叉车电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桶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	废废硅胶混炼胶包装、废硫磺包装物、废硅油桶、废润滑 剂桶、废硅烷耦合剂桶、废分散乳液桶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5	喷淋系统沉淀物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共 20 人，年工作 330 天，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3.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硅胶混炼胶、硫磺、着色剂、硅油、润滑剂、硅烷耦合剂桶、分散乳液均不属于感染性及毒性物质，其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回收至厂内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1</td><td>边角料（硅胶片）</td><td rowspan="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SW17 900-001-17</td><td>1.5</td><td>切割</td><td>固态</td><td>硅胶</td><td>1次/d</td><td rowspan="9">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 <tr> <td>2</td><td>边角料（聚四氟乙烯 PTFE 玻纤布）</td><td>SW17 900-001-17</td><td>0.24</td><td>切割</td><td>固态</td><td>玻纤布</td><td>1次/d</td></tr> <tr> <td>3</td><td>废硅胶混炼胶包装物</td><td>SW17 900-005-17</td><td>18.5</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纸</td><td>1次/d</td></tr> <tr> <td>4</td><td>废硫磺包装袋</td><td>900-003-17</td><td>0.01</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次/2d</td></tr> <tr> <td>5</td><td>废分散乳液周转桶</td><td>900-003-17</td><td>0.12</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次/150d</td></tr> <tr> <td>6</td><td>废硅油包装桶</td><td>900-003-17</td><td>0.36</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次/d</td></tr> <tr> <td>7</td><td>废耦合剂包装桶</td><td>900-003-17</td><td>0.05</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次/4d</td></tr> <tr> <td>8</td><td>废润滑剂包装桶</td><td>900-003-17</td><td>0.05</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次/4d</td></tr> <tr> <td>9</td><td>废着色剂包装物</td><td>900-003-17</td><td>0.01</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次/2d</td></tr> </tabl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且一般工业固废堆存时，进行半封闭式围挡，在固废进出库时做好台账。 管理台账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硅胶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17	1.5	切割	固态	硅胶	1次/d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2	边角料（聚四氟乙烯 PTFE 玻纤布）	SW17 900-001-17	0.24	切割	固态	玻纤布	1次/d	3	废硅胶混炼胶包装物	SW17 900-005-17	18.5	原料包装	固态	纸	1次/d	4	废硫磺包装袋	900-003-17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2d	5	废分散乳液周转桶	900-003-17	0.12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150d	6	废硅油包装桶	900-003-17	0.36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d	7	废耦合剂包装桶	900-003-17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4d	8	废润滑剂包装桶	900-003-17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4d	9	废着色剂包装物	900-003-17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2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硅胶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17	1.5	切割	固态	硅胶	1次/d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2	边角料（聚四氟乙烯 PTFE 玻纤布）		SW17 900-001-17	0.24	切割	固态	玻纤布	1次/d																																																																																					
3	废硅胶混炼胶包装物		SW17 900-005-17	18.5	原料包装	固态	纸	1次/d																																																																																					
4	废硫磺包装袋		900-003-17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2d																																																																																					
5	废分散乳液周转桶		900-003-17	0.12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150d																																																																																					
6	废硅油包装桶		900-003-17	0.36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d																																																																																					
7	废耦合剂包装桶		900-003-17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4d																																																																																					
8	废润滑剂包装桶		900-003-17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4d																																																																																					
9	废着色剂包装物		900-003-17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次/2d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12-3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 （2）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 （3）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4）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 （5）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6）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叉车电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润滑油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导热油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液压油类别为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类别为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喷淋系统沉淀物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废过滤棉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叉车电池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5t/a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重金属、有机污染物、C	重金属、有机污染物	1次/a	T	贮存于新建的30m ² 的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t/3a	导热介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3年	T、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3t/a	设备润滑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1次/月	T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季	T、I	
6	喷淋系统沉淀物	HW49	772-006-49	0.6t/a	喷淋系统	半固态	水、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3t/a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1次/a	T	
8	废叉车电池	HW31	900-052-31	0.02t/a	叉车	固态	铅等	铅	1次/a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约 7.0705t，厂区新建 30m² 危废间 1 座，可满足暂存要求。同时，为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危险废物包装桶放在防渗托盘上，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液体废物泄漏时对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间建设要求

建设地点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选址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建筑材料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危废库内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10；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现有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

项目危废间总面积为 30m²，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危废。危废间最大存储量约 10t/a，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18t/a，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存储。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 1、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2、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3、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4、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5、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6、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7、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 8、危险废物需防盗、防渗、防雨；

- 9、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废物堆里；
- 10、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1、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公开。

4.3.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运至危废间。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废间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废间的最远距离不建议超过 100m 左右。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废间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3.3 危废暂存间建设可行性分析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30m²	厂房	10t	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暂存间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	2#车间外西北角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6		喷淋系统沉淀物	HW49	772-006-49	桶装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箱装			
8		废叉车电池	HW31	900-052-31	箱装			
表 4-15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与（GB18597-2023）文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选址符合性分析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内，选取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新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烟台山村，有其他公司生产车间相隔，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防腐防渗符合性分析								
5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取措施。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设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6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空气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本项目危废间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GB16297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间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4.4 综述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危废间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物质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根据导则中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和附录 C，对本工程中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进行计算分级，并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8 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全厂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5t	50t	危废暂存间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50t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t	50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5t	50t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5t	50t	
6	喷淋系统沉淀物	HW49	772-006-49	0.15t	50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3t/a	50t	
8	废叉车电池	HW31	900-052-31	0.02t/a	50t	
/	合计	/	/	7.0705	50t	
9	硫磺	/	/	0.25	10t	硅胶原材料区
Q 值				0.16641		

注：硫磺的临界量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硫磺的临界量为 10t 计。

根据上表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16641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项目展开简单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29'19.762"	纬度	N39°55'52.0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叉车电池、废矿物油桶、喷淋系统沉淀物、硫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危险废物、油类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火灾爆炸会对人身安全及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乙炔泄漏会对人身安全及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暂存间 为防止废油泄漏的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桶下设置防渗托盘，防渗系数$\leq 10^{-10}$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密闭厂房，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冲刷浸泡功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硅胶原材料区（存放硫磺处） 禁止皮肤直接接触，包装袋保证处于密封状态，工作场所禁烟。 （3）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应制定相关防范管理制度，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执行环境风险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风险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由负责人按照事故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且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漏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企业应根据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
	6.2 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 （2）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3）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4）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且设置钢板托盘，防止泄漏。 （5）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7、排污口规范化及管理规范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2）实行自行监测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3）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像符号和警告图像符号两种，

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危险废物标志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以上标志见下表。

表 4-20 排污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备注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颗粒物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生活污水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	固体废物
5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5）排污口立标

A、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

B、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7）排污口管理

①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

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A、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B、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C、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堆放场地采取防渗漏措施。

②排放源建档

A、应使用国家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8、清洁生产

本行业无国家及地方出具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环评从设备选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进行分析：

（1）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为同类项目生产厂家普遍采用，技术成熟、可靠；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水平装备。

（2）原材料的选取及产品在使用过程符合清洁生产对原材料和产品指标的要求，能源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3）本项目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

（4）产生的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物料的资源化、无害化。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9、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2022年7月9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 购入电力

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

项目购入电力 500 万 $kW \cdot h$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_{\text{电}}$ (MWh)	$EF_{\text{电}}$ (tCO_2/MWh)	$E_{\text{电}}$ (t)
500	0.7252	3626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3626t/a。

减污降碳措施如下：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地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10、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建设项目的改造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及服务期满后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1)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 中的其他类和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中的其他类，应为登记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规范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3)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其他技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5) 环保信息公开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表 4-22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3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4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志愿协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8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6)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人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7)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将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环保设备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8) 环保设备及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项目运营期主要运行费用为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硫化、PTFE 配比浸渍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pH、SS、COD、NH ₃ -H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散乳液采用吨桶包装，正常周转使用，破损桶外售废品回收机构；硅胶混炼胶、硫磺、色粉、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水性耦合剂均非危险化学品且不具有急性毒性及感染性，其包装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硅胶片及废浸渍玻纤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矿油桶、废过滤棉、废叉车电池、喷淋系统沉淀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geq \text{P6}$）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为防止废油泄漏的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桶下设置防渗托盘，防渗系数$\leq 10^{-10} \text{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密闭厂房，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冲刷浸泡功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硅胶原材料区（存放硫磺处） 禁止皮肤直接接触，包装袋保证处于密封状态，工作场所禁烟。 （3）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应制定相关防范管理制度，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执行环境风险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风险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由负责人按照事故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且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漏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企业应根据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④排污许可证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⑤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有机废气报警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 ⑥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要求的排放标准

六、结论

一、项目概况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5413.52m²。主要产品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座。按照产品生产工艺顺序,采购生产加工设备。包括:捏合机 1 台套,开炼机 2 台套,压延机 2 台套,鼓式硫化机 1 台套,挤出机 4 台套,PTFE 浸渍烘干机 2 台套,及附属生产设备等。

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且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本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5)27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排污情况

1.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治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硫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有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聚四氟乙烯 PTFE 配比浸渍烘干工序经“一级过滤:采用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形式+二级过滤:水喷淋”过滤后排风口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有过滤棉吸附),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硅胶片产品过滤器共用一根排气筒)。硅胶片粉料原料拆包、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与其他未收集废气一同排放。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驻居民等敏感目标。

3.噪声: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加装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分散乳液采用吨桶包装,正常周转使用,破损桶外售废品回收机构;硅胶混炼胶、硫磺、色粉、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水性耦合剂均非危险化

学品且不具有急性毒性及感染性，其包装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硅胶片及废浸渍玻纤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叉车电池、喷淋系统沉淀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矿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行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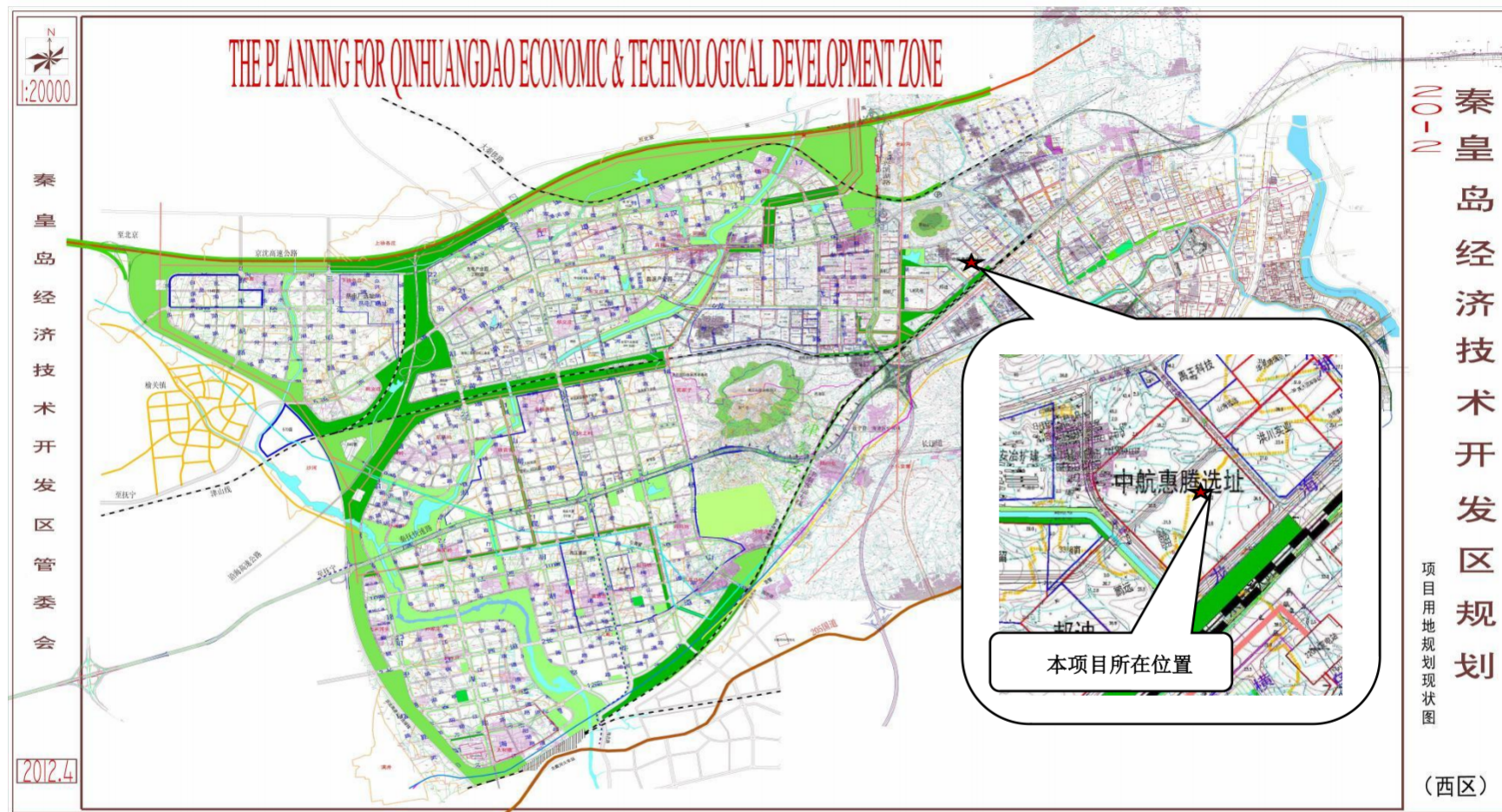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998t/a	—	0.998t/a	+0.998t/a
	颗粒物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臭气浓度		—	—	—	11.4（无量纲） /h	—	11.4（无量纲） /h	+11.4（无量纲） /h
废水	COD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边角料 （硅胶片）	—	—	—	1.5	—	1.5	+1.5
		边角料 （聚四氟乙烯 PTFE 玻纤布）	—	—	—	0.24	—	0.24	+0.24
	包装物	废硅胶 混炼胶 包装物				18.5		18.5	+18.5
		废硫磺 包装袋				0.01		0.01	+0.01
		废分散 乳液周 转桶				0.12		0.12	+0.12

		废硅油 包装桶				0.36		0.36	+0.36
		废耦合 剂包装 桶				0.05		0.05	+0.05
		废润滑 剂包装 桶				0.05		0.05	+0.05
		废着色 剂包装 物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75t/a	—	6.75t/a	+6.75t/a
		废过滤棉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废叉车电池	—	—	—	0.02t/a	—	0.02t/a	+0.02t/a
		喷淋系统沉淀 物	—	—	—	0.6t/a	—	0.6t/a	+0.6t/a
		废矿物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导热油	—	—	—	0.3t/3a	—	0.3t/3a	+0.3t/3a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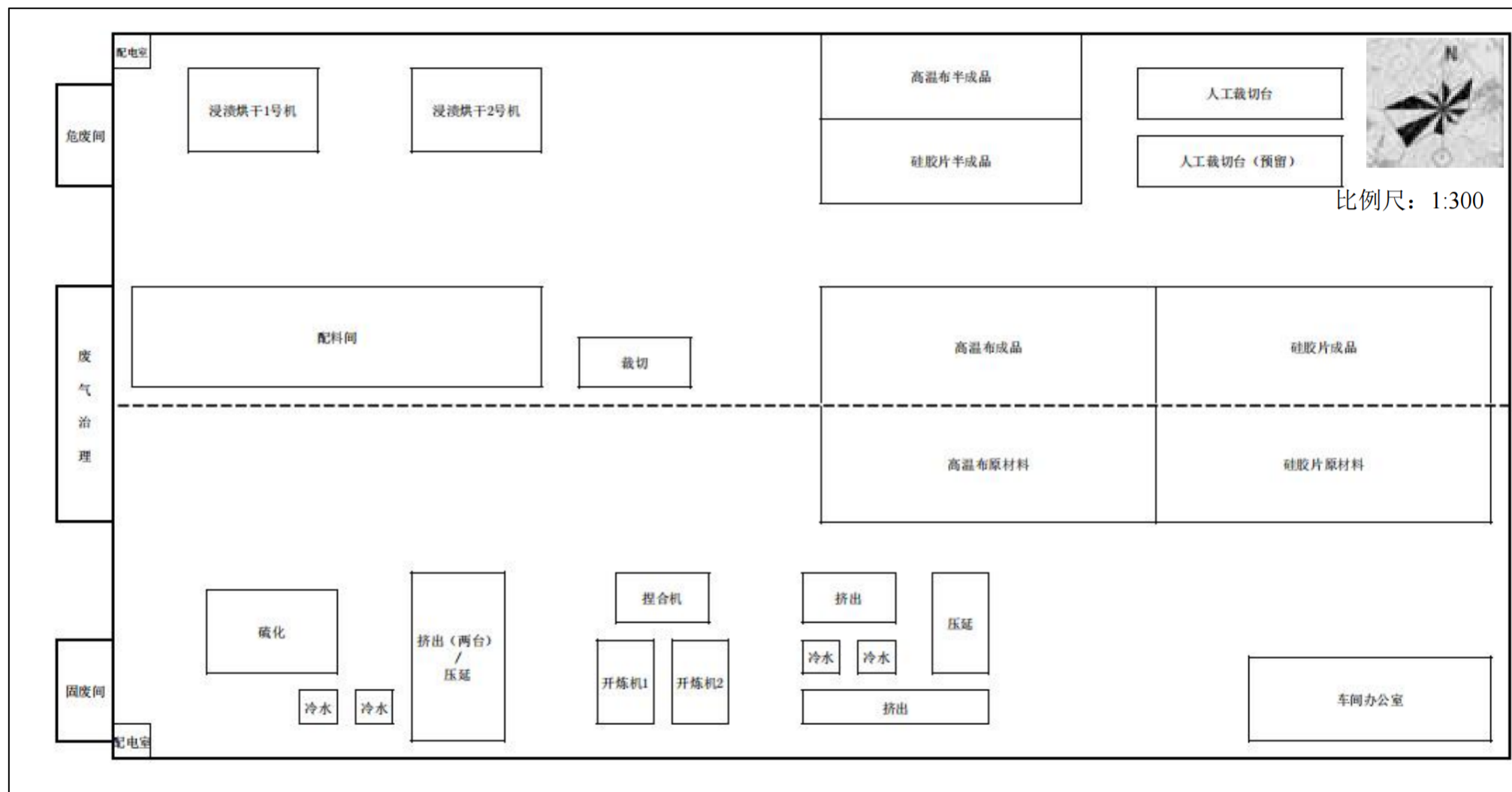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GDYCG2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住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37号银河国际产业园5号厂房

登记机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5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2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5413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一座。按照产品生产工艺顺序，采购生产加工设备。包括：捏合机 1 台套，开炼机 2 台套，压延机 2 台套，鼓式硫化机 1 台套，挤出机 4 台套，PTFE 浸渍烘干机 2 台套，及附属生产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2-130371-89-03-463640

附件 3 土地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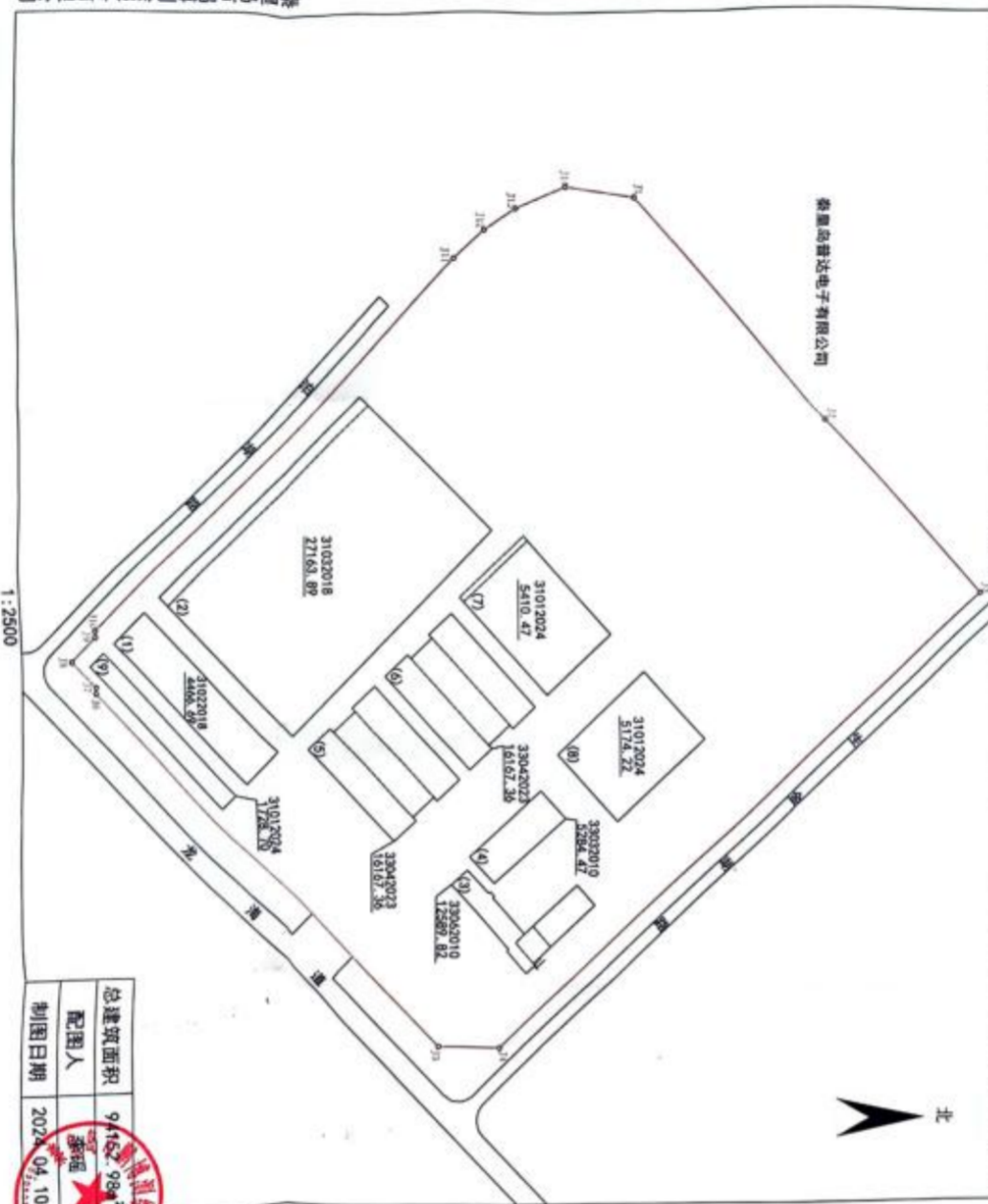
冀(2024) 秦开 不动产字第 000124 号	
权利人	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海道37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2 800008 GB00020 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二地使用权面积200402.550㎡/房屋建筑面积9452.9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12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00402.550㎡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402.550㎡,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00402.55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坐落：开发区西区龙海道37号

房产分户图

1303028000086800020

秦皇岛特达电子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94152.984
配图人	张恒
制图日期	2024.04.10



秦皇岛市测绘队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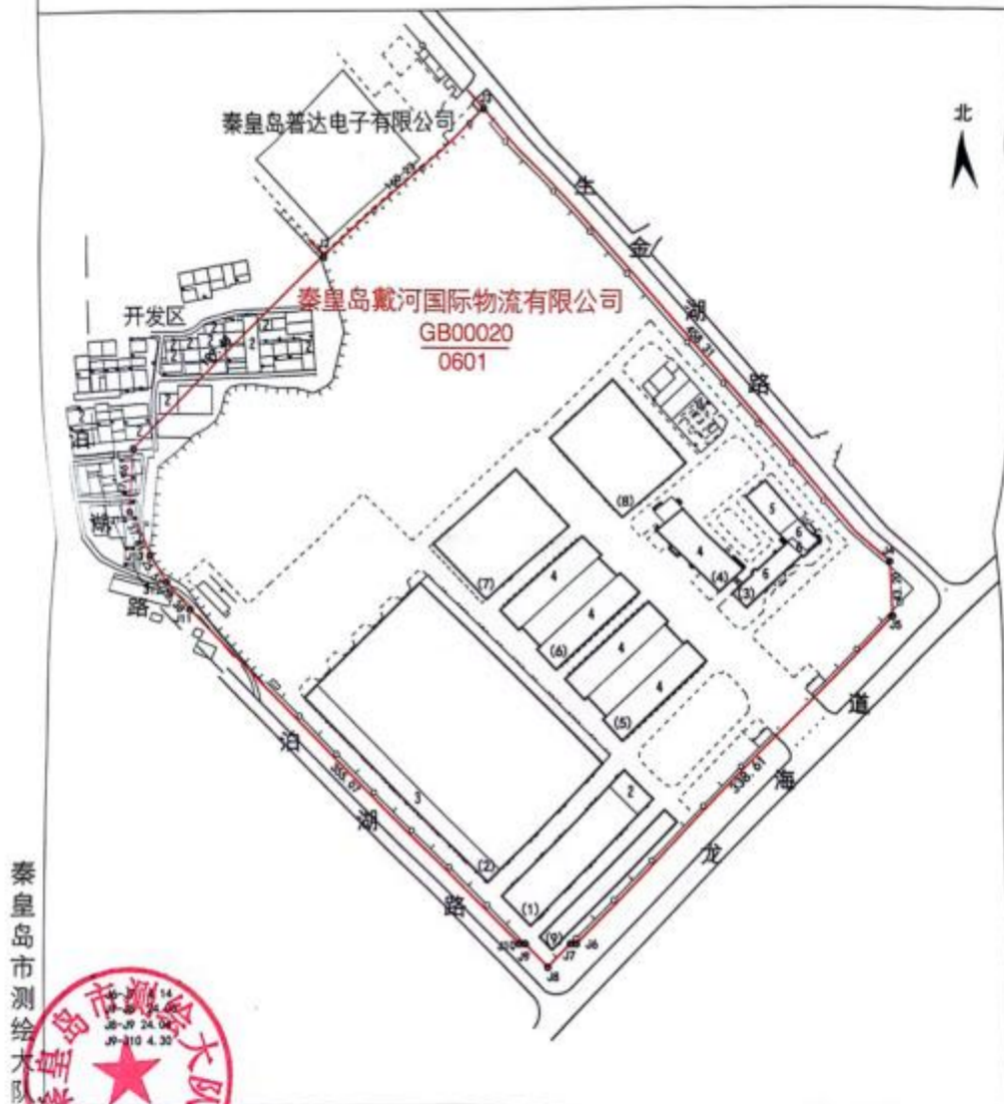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130302800008GB00020

所在图幅号: 4421.75-40456.25

宗地面积: 批准面积为200402.55



秦皇岛市测绘大队

2024年0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1:4000

制图者: 杨雅斐
审核者: 陈雄

附件 4 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业厂房；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业状况

租赁物业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413 平方米，计租面积同建筑面积。

第二条 租赁物业用途

一、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生产加工装配，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二、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三、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2 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第四条 租金、物业管理及能源费用的支付

一、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年（含物业费，含 6% 增值税），合同签订生效后交付使用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6 个月的厂房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收到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交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上述计价标准，还包含办公楼 506、508 房间（建面 139.6 m²）使用权及厂房内本合同附件附属设施使用费用（因乙方用电量超出甲方配电现有负荷，需增开 2 号变压器，因此产生的设计及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 注：电费收取标准：1 电表电字按供电局峰谷平电价收取。
- 2 基础电费按使用比例分摊，如甲方现有变压器为总额 50%，则承担基础电费 50%
- 3 其他费用按供电局收费标准收取

4 电损等其他费用按实际使用电字占总表电字比例收取。

上述方案试行一个月，任意一方有异议则重新协商处理，如符合双方权益，则实施至租赁期满。

三、上述计价标准不包括乙方在厂房及办公室使用期间发生的水费和电费。乙方厂房内用电按照配电室计量表按月结算电费；水费按季度抄表结算，单价 9 元/吨。乙方办公室水电费用为 7200 元/年，中央空调使用费为 6980 元/年，合计 14180 元（大写：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该费用在计租日前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给乙方。

四、支付方式：厂房租金每 6 个月预付一次，在计租日前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账号：609013010000023273

甲方开户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科技支行

乙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30302MA0GDYCG2P

银行账户：10156206797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定金及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 50000 元定金（大写：伍万元整），如因乙方原因，在交付使用前解除本合同，则此定金不予退回。在交付后，此定金转为合同保证金，租赁期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情况下，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则此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合同期满，如厂房及附属设施无损坏，乙方结清厂房租赁费用及其他应缴费用，甲方应在三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厂房交接

一、甲方应于交付日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三日内办理厂房交接手续。

二、双方在交接时对厂房的状况共同进行检验，并签署厂房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厂房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

一、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和消防验收等手续。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拓嘉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拓嘉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
2021

拓嘉科技
有限公司

二、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三、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

四、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如发现有损坏租赁厂房设施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第八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一、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

二、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三、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1) 营业时间内，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业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五、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六、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

嘉



专用章

89272

嘉



专用章

892

嘉



同

303

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承租人限制

一、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二、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三、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六、乙方运输货物的货车出入厂区大门，由乙方出具双方事先约定的出门证，甲方保安人员负责检查出门证并做好登记，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后放行。乙方货车在园区内需按指定路线行驶。如出现刚踏事故，由事故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

七、甲方只负责丢弃在指定位置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其他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在甲方厂区内。

第十条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2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缴付应缴费，甲方有权按应缴未缴额每日1%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划。如连续1个月未能缴足租金或连续1个月未能缴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缴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已收到书面催收通知，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所租赁房屋。如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

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 2 付违约金。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 2)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 3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 3)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七、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十二条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一、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二、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送达

一、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二、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送达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
联系人：刘智彪 电话：8976111

乙方送达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
联系人：吴凯 电话：13933668875

第十五条其他

一、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二、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合同共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承租方：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23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NO. 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张子

审 核：赵艳丽

签 发：张子

签发日期：2024.8.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8006478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00号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爽 17832737002
受检单位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姬焰天、何云峰、贾宏森、秦梦涛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赵蕊、赵彦霞、牛素菊等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甲醛、氰化氢、硫酸雾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甲醛：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 苯、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氯化氢：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 氰化氢：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硫酸雾：样品保存完好。
		日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1.5×10 ⁻³ mg/m ³
	甲苯 (小时均值)			
	二甲苯 (小时均值)			
	氯化氢 (小时均值)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5mg/m ³
	甲醛 (小时均值)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4	0.03mg/m ³
	氰化氢 (小时均值)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4	2×10 ⁻³ mg/m ³
	硫酸雾 (小时均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6 离子色谱仪 PIC-10A/YQA001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7μg/m 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0.64	0.56	0.65	0.69
		2024.7.16	0.62	0.57	0.70	0.68
		2024.7.17	0.66	0.60	0.63	0.56
	苯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甲苯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二甲苯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氯化氢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甲醛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氰化氢 （时均值） （mg/m ³ ）	2024.7.15	ND	ND	ND	ND
		2024.7.16	ND	ND	ND	ND
		2024.7.17	ND	ND	ND	ND
	硫酸雾 （时均值） （mg/m ³ ）	2024.7.25	ND	ND	ND	ND
		2024.7.26	ND	ND	ND	ND
		2024.7.27	ND	ND	ND	ND

续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宏启胜精密电子 (秦皇岛)有限公司 厂区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2024.7.15	201
		2024.7.16	244
		2024.7.17	209

注：1、ND 为未检出；
2、环境空气中的硫酸雾为无能力分包，由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0312343841，有效期为 2024 年 04 月 29 日~2030 年 04 月 28 日，报告编号为 HBSF-H-20240005。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冀总量确认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2MA0GDYCG2P	法定代表人	吴凯
环保负责人	吴凯	联系电话	15533545555
建设项目类型	鼓励类 ☐ 限制类 ☐ 允许类 ☒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9 月
主 要 产 品	硅胶片及 PTFE 浸渍玻纤布	年产量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本项目租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5413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一座。按照产品生产工艺顺序，采购生产加工设备。包括：捏合机 1 台套，开炼机 2 台套，压延机 2 台套，鼓式硫化机 1 台套，挤出机 4 台套，PTFE 浸渍烘干机 2 台套，及附属生产设备等。项目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130371-89-03-463640。

本项目硫化和 PTFE 配比浸渍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TFE 配比浸渍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除湿过滤后由排风口与硫化废气一同接入“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去除效率要求 90%。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913.67	取水量 （吨/年）	1913.67	重复用水量（吨/年）	
用电量 （千瓦时/年）	5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燃煤 （吨/年）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燃气量 （立方米/年）		燃油 （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98	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去除效率要求 90%	大气环境	
1) 本项目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3.27kg/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硅胶混炼胶年用量为 1500t/a、硅油为 15t/a。则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4.954t/a。					

硫化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带有过滤棉吸附)进行处理,设计风量为 $24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项目 PTFE 配比浸渍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乳胶配料浸胶—烘干—脱模—硫化, 产污系数为 $1.32\text{kg}/\text{t}-\text{原料}$, 本项目使用 PTFE 分散乳液、水性润滑剂、硅烷耦合剂共 $224\text{t}/\text{a}$, 则产生非甲烷总烃共 $0.296\text{t}/\text{a}$ 。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过滤: 采用水喷淋排风管道+水喷淋净化器形式+二级过滤: 水喷淋”过滤后排风口接入“二级活性炭(带有过滤棉, 与硫化工序共用)”吸附装置, 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硫化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3) 总量计算:

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4.954+0.296=5.25\text{t}/\text{a}$

有组织废气: $5.25\times 90\%\times (1-90\%)=0.473\text{t}/\text{a}$

无组织废气: $5.25\times (1-90\%)=0.525\text{t}/\text{a}$

总排放量: $0.473+0.525=0.998\text{t}/\text{a}$

综上,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998\text{t}/\text{a}$ 。

落实减二增一政策, 非甲烷总烃 $1.996\text{t}/\text{a}$, 从秦皇岛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项目调剂。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

朱明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开发区组织召开了《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29' 19.762",北纬 39° 55' 52.061"。企业总占地 5557.06 m²,为规划工业用地,厂房西侧的 11-1 号厂房及南侧 4 号北楼一层库房: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侧 6-1 号厂房:秦皇岛卓宸机械加工有限公司。6-2 号厂房:秦皇岛欣威迪科技有限公司。6-3 号厂房空置。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不提供食宿和洗浴。

(2) 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37 号, 戴河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 5413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 生产车间一座。按照产品生产工艺顺序, 采购生产加工设备。包括: 捏合机 1 台套, 开炼机 2 台套, 压延机 2 台套, 鼓式硫化机 1 台套, 挤出机 4 台套, PTFE 浸渍烘干机 2 台套, 及附属生产设备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功能区划介绍较清楚; 工程分析较清楚,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 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 可上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三、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行业类别, 细化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由来, 完善项目组成及设备表, 充实平面布置分析, 核实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明确工艺参数, 核实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3、核实大气污染物源强, 细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分析, 明确对周边村庄环境影响结论, 充分论证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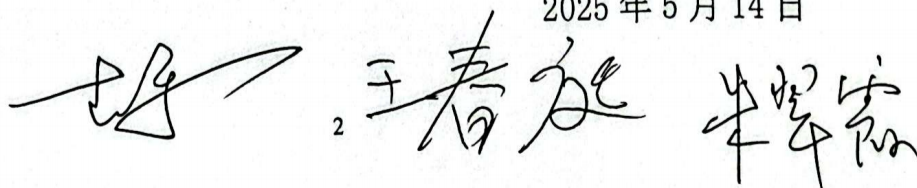
4、核实噪声源强, 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 核准危废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补充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监测计划及附图、附件。

四、项目评估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意见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专家组:

2025 年 5 月 14 日



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牛翠霞	秦皇岛市环境点5委以察天气预管中心	交2	牛翠霞	13311 0
王春延	秦皇岛市环境点5委以察天气预管中心	教授	王春延	1370 1 5
王学	秦皇岛市环境点5委以察天气预管中心	教授	王学	1 5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秦皇岛拓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硅胶片及 40 万平米 PTFE 浸渍玻纤布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所在页数
1	核实行业类别，细化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采纳	已核实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已细化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	1-8、12-14、24-25
2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及设备表	采纳	已细化	26、28-30
3	充实平面布置分析	采纳	已完善	33
4	核实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采纳	已核实	30-33
5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工艺参数	采纳	已细化分析、明确相关参数	34-38
6	核实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采纳	已核实并完善相关内容	43-47
7	核实大气污染物源强	采纳	已核实	48-50
8	细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分析，明确对周边村庄环境影响结论，充分论证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采纳	已核实并说明	51-53
9	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纳	已细化	57-58
10	核准危废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采纳	已完善	63 及相关内容
11	补充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采纳	已补充	72-73
12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监测计划及附图、附件	采纳	已完善相关内容	67-68 及相关内容、附图及附件
复核意见： 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组签名：王春旭 王 峰 朱 岩 2025 年 6 月 20 日				